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補充資料。

有關獎勵股份及承授人之補充資料

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為本集團現職僱員，彼等並非本集團諮詢人、顧問或任何其他持續或經常性之服務提供者。

獎勵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已授出之 獎勵股份	股份於 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歸屬日期
僱員	3	270,000,000	0.038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由於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故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因此，將獎勵股份獎勵予承授人，旨在嘉許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相信，承授人將繼續利用其寶貴經驗及專業技能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服務，且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將(i)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期望之貢獻；(ii)令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績效效率；及(iii)給予彼等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